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和田市人居环境改善提升（购置垃圾桶）项目

甲方：和田市玉龙喀什镇人民政府

乙方：和田恒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和田市玉龙喀什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4年8月7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和田市玉龙喀什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和田恒钰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及参数要求

- 1.2.1 货物名称：240L垃圾桶
- 1.2.2 货物数量：2900个
- 1.2.3 货物详细参数要求
  1. 容积：240升（±5%）。
  2. 外形尺寸：L580\*W720\*H1050mm（±5mm）
  3. 整体重量：≥13Kg；桶身净重（不包含盖轮轴配件）：≥9.4Kg，盖子重量≥1.3Kg，两个橡胶大轮2.3Kg。
  4. 桶体颜色：绿色，根据采购方要求生产。

5. 材料：采用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新料添加增强、抗紫外线剂，颜色鲜艳，正常使用温度为25-65，五年内不褪色。

6. 桶体：一次性注塑成型无接缝，桶体壁厚 $\geq 5\text{mm}$ ，桶体投口与车辆提升机架配合处有加强片厚度为28mm，桶底正面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嵌12颗耐磨钉，桶体拉伸强度 $\geq 20\text{Mpa}$ ，桶盖拉伸强度 $\geq 20\text{Mpa}$ ，桶体断裂伸长率 $\geq 235\%$ ，耐弱酸性（醋酸）测试24小时无明显变化，耐寒性（ $-30^{\circ}\text{C}$ ）测试4小时无变形，无开裂，耐热性测试（ $120^{\circ}\text{C}$ ）4小时无变形，无变色。桶身上檐口设有网状加强筋；桶体与把手链接采用4条加强筋，防止在运输及使用过程中出现垃圾桶把手破损。桶体两侧面各要设有一道弧形加强筋，防止运输过程中的垃圾桶破损和方便运输周转。

7. 橡胶轮： $\Phi 200\text{mm}$ ；采用全新橡胶制成，选用插入式止退固定防盗连接。优良塑料材料做内轮框，每轮承载力达 $120 \pm 5\text{kg}$ 。能有效抵抗静止和动态压力，移动灵活不易磨损。镀锌空心轮轴： $\Phi 22\text{mm}$ ；防锈、抗氧化，实心钢材制成坚固用不坏。

8. 桶底：耐腐蚀，耐酸碱，耐磨。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9. 能与采购单位现有的环卫车辆及其他环卫设施配套使用。

10. 外观要求：垃圾桶一次性注塑成型，桶体光滑平整，色泽均匀，整体造型美观。外表无毛刺、气泡、划痕、裂痕、凹陷或锋利的边缘，坚固耐用、抗老化性能好。印有垃圾桶标准图案。字迹清晰，牢固。

11. 其他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均达到国家《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2008行业标准。

注：以上设备包含所有运输、安装、配送、人工、相关辅材、税金、等费用。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7.8866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人民币）。

#### 分项价格：1.4 付款方式及周期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40L 垃圾桶	130.643 元/个*2900 个
2	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0 元
总价		37.8866 万元

1.4.1付款方式：直接支付；

1.4.2付款周期：签订额合同后支付中标价的50%，交付、安装完毕后支付40%，验收完毕、出具决算后支付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3%质保金，质保期自供货、安装完成之日起始。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额合同起30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

1.5.2 交付地点：玉龙喀什镇巴什米克拉村300个、克热格艾日克村370个、依盖尔其村200个、提尼齐力克村350个、永巴扎村200个、阿勒提来村200个、达瓦巴扎村200个、纳格热其村330个、库提其村350个、阿克其格村50个、阿亚克米克拉村150个、巴什依格孜艾日克村200个。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并安装。

#### 1.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6.1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产品合格证）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报价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报价产品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4、乙方保证所送交检验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参数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若有不符，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承诺保修年限、范围、保养条件：提供产品质保期为壹年，

在保质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理、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修复，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质量问题的处理：质保期内，乙方保证每年至少3次的定期检修维修，并做好记录；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协议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将建立完善的维修保档案，为用户提供咨询服务。

1.6.2 售后服务乙方提供即时响应服务，对甲方的服务指示信息按供方要求1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位。

1、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免费安装调试，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完好外，还结合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免费为使用人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以保证售后系统的良好运行状态。

2、乙方提供售后免费服务期限：一年内免费服务；

3、免费质保期后，如需维修：按成本价收取材料费和工时费；

4、及时提供非设备本身质量引起的其他意外故障的处理；

5、在保修期内，按甲方要求安装到指定地点，凡设备在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到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6、免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和故障，修好后乙方将一式二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因配件发生故障24小时内（从报修时间开始计算）不能修复，乙方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进行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他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使甲方同意，且不补差价。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乙方保证使用人能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主要配件、易损件的供应价格，并在使用人需要购置时以折扣价供应。

服务时间承诺：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承诺在1小时内给予响应，1小时内到位，如果在承诺响应时间内不能到达或完成服务的，乙方甘愿接受惩罚。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供货时，乙方一律不得更改甲方提供的规格参数、数量及主要配置、功能等，若未按照参数要求提供货物（低于招标文件的货物参数），视为乙方违约，将承担违约责任，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5 若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视为乙方违约，将承担违约责任，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乙

方行为将上报上级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7.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和田市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共6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3份，6份合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和田市玉龙喀什镇人民政府

乙方：和田恒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和田市玉龙喀什路111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